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52號

原告 許淑蟬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行政起訴狀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書狀於本院，核有下列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機關所為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(二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例如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5QA80454號裁決，應補正被告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林文閔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弘毅